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1页共2页

文号：蔡卫罚（2024）015号

被处罚人：武汉市扬子洗消剂有限公司，地址：蔡甸区张湾街旭光村，联系电话：13554677584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先明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族，职务：负责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1417786332X0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生产的雪滢牌84消毒液（生产日期2024-07-19）原液有效氯含量平均值为36.9g/L，不符合《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/T 36758-2018）中对液体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的范围应在产品标识中值（5.5%）的±15%以内的要求的行为，违反了：1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：（二）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”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1.《现场笔录》（编号：20240082）；2.《询问笔录》（2024.11.05）；3.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（编号：20240812、编号：20241899）；4.《产品样品采样记录》（编号：20240011）；5.《取证材料》（编号：20241105112343420）；6.《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检验报告》（检字第2024310062号）；7.《检验结果告知书》（文号：蔡卫传检告（2024）001号）；8.申请；9.《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报告》（检验报告编号：PLTC2024051136）；10.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复印件；11.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12.李先明身份证复印件；13.李梦驰身份证复印件；14.《授权委托书》；15.雪滢®84消毒液标签照片2张；16.《第14批生产记录》复印件；17.照片2张；18.整改报告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：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：（二）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”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第2页 共2页

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“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，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。参照《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》和《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》序号179，违法类型“一般”，违法情节“…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…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”，处理标准“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：罚款人民币15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7日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（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

2024年12月18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